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LI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1E大廈一樓0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記錄日期(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以確定獲派特別股息的權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折合約人民幣4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9年3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2019年4月8日(星期一)至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由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至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4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付的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瑢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